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自願性公告 關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公告

經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1年5月18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級資本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本期債券於2023年4月10日簿記建檔，於2023年4月12日發行完畢，並於2023年4月12日正式起息。

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70億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7%。

本期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